

用途及居住

根據買方與香港房屋委員會(賣方)於購入該物業時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買方只可將該物業作私人住宅用途，並確保該物業將由其本人及名列購買該物業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賣方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物業，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賣方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賣方核證為修復該物業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物業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物業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賣方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賣方。而買方在收到賣方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簽立轉讓契據(採用賣方準備或賣方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物業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賣方，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賣方。